

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0809-2044FSG3A330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 2020-2023 年食堂物资配送服务

甲方: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地址: \_\_\_\_\_  
乙方: 佛山市高明区盛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 0757-88855508 传真: 0757-88855508  
地址: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扶丽村东面新时代商贸 J 区 W3 商铺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 2020-2023 年食堂物资配送服务  
采购编号: 0809-2044FSG3A33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 2020-2023 年食堂物资配送服务的采购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 合同金额

1. 乙方为本项目  子包一  
 子包二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折扣率为 95.00 % 。
2.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小写: ￥4,000,000.00; 大写: 肆佰万元。
3. 合同金额已包含: 货物、检验检疫费、质量检测费、配送运输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 二、 服务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食堂物资包括肉类(禽畜、河鲜、海鲜)、蔬菜、干货的配送服务。

## 三、 服务期限

1. 子包一: 合同期满, 合同自动终止; 合同期内采购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5,500,000.00 元), 合同自动终止。
2. 子包二: 合同期满, 合同自动终止; 合同期内采购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4,000,000.00 元), 合同自动终止。

服务期为 3 年, 每年签订一次合同。第 1 年试配送期 3 个月, 试配送期内配送工作未达到配送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每年服务期期满的 2 个月前, 采购人根据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在当年度财政资金得以审

核落实的情况下，视情况是否与乙方续签服务合同。续约服务期最长不超过1年，续约内容及金额与原合同要求应一致。

3.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2022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止。

#### 四、付款方式

1. 乙方货款按月结算，在次月5号前必须交双方确认的供货清单及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给甲方，甲乙双方核对无误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以支票或转帐方式将货款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结算价=（汇总各类配送食材）每日的结算金额=（双方核定的各类货物的供货基准价格×（各类配送食材）当日实际供货量×中标折扣率）。
2. 每月的结算金额=（汇总各类配送食材）每日的结算金额合计。
3.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关供货清单，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 五、履约担保函

1. 在合同生效后的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不可撤销的履约担保函，担保金额为每年合同金额的2%，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作任何赔偿。
2. 履约担保函的有效期为三年，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计算。如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有效期早于本项目的最终验收时间，乙方应当在该履约担保函到期日的一个月以前延长银行保函的有效期或重新开具履约担保函，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按每年合同金额2%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若乙方在服务期间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甲方可直接向该履约担保函的担保单位提出担保金额的赔偿要求，履约担保函的担保单位在收到甲方的书面赔偿要求后7天内即予支付。备注：该条款内容必须经履约担保函的担保单位确认才对其产生法律效力。

#### 六、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向乙方订购报价清单内的产品，按照报价单价进行结算；订购报价清单以外的产品，乙方应以不高于市场当天零售价格供应。

(2) 甲方验收人员在验货时如发现品名、数量、规格、供货时间、质量标准等不符合时，有权拒收或要求退换。未经甲方同意配送的产品，甲方有权拒收。

##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每月报价作为本合同基本单价，未经双方协商，此价格不得调整。
- (2) 乙方必须保持稳定的配送人员、车辆和货源。乙方配送的产品品种及数量以甲方的订货单要求为准（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品种时，必须经订货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并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将货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配送人员必须有健康证，甲方重大活动期间，乙方要有专车和专人（1人）在现场服务。
- (3) 乙方按采购合同约定质量标准为甲方配送产品。

## 七、项目实施要求

### 1. 供货服务对象及送货地点

- (1) 供货服务对象：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
- (2) 送货地点：子包一：佛山市禅城区人民西路 12 号、佛山市禅城区华远西路 45 号  
子包二：佛山市禅城区人民西路 20 号

(3) 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将食堂物资配送至指定的送货地点。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乙方保证对甲方的货物供应，不拒绝甲方分配的任务。乙方的服务未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的，或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的，或乙方的资质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甲方均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甲方对政府扶贫农副产品采购有自主权，甲方有权直接采购，不受乙方和本项目制约。
4.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5. 本项目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的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

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6. 乙方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货品，且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
7.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 (1) 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
  - (2) 成分或者配料表；
  - (3) 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4) 保质期；
  - (5) 产品标准代号；
  - (6) 贮存条件；
  - (7) 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
  - (8) 生产许可证编号；
  - (9) 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
8. 甲方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9.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肉类、粮油及副食品、蔬菜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食材的新鲜感。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必须在 1 小时内予以退换补货。乙方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卫生检验报告随同交到甲方指定的负责人手中，并在投标文件中列出相关品目。  
乙方应购买本项目的食品安全责任险，配合甲方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并加盖乙方公章，如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损失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所提供食材均为非转基因食品，且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11. 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甲方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理：
  - (1) 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同意甲方按当次供应食品货款的 2 倍从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 (2) 乙方提供有毒食品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负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营养费、误工费、交通费等）外，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甲方还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和终止乙方供货合同。
  - (3) 若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包含但不限于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食品，含寄生虫或含菌量超标食品，转基因食品，其他有害健康的食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12. 乙方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投标货物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13. 乙方必须负责饭堂物资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物品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通知的为准。
15. ★送货当天，乙方须提供 2 名配送人员在甲方饭堂驻点现场加工配送的食材（蔬菜去皮，肉类切块，食材清洗等）。
16. 甲方可不定期不少于五次要求乙方提供甲方所指定食材的质量或安全检验报告。食材质量检验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检验在乙方交货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17.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解决特殊情况下所需要的接待用餐及临时增加配送量，如果不能全部提供需要的计划材料清单上的货物，由甲方代买的，乙方需要实报实销发生的相关费用。
18. 由于甲方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应做好本单位配送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甲方各项规定。
19. 乙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

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0. 乙方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甲方申请。

#### **八、供货价格要求：**

1. 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上禅城区农副产品的零售价格为基准，以每月 1 日的价格作为该月 1-14 日的供货基准价格，以每月 15 日的价格作为该月 15 日至该月最后一天的供货基准价格（如遇节假日无价格公布的，则顺延至次工作日），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上无发布的产品，则由甲方代表和乙方代表到周边市场参考同类产品的价格，取平均值作供货基准价格（或乙方与甲方协商决定）。最终的供货价格为经双方核定的各类货物的供货基准价格×中标折扣率。乙方在供货期间不得随意更改折扣率。
2. 乙方必须负责饭堂物资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3.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投标货品（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甲方要求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
4. 乙方报价须为全包价，包括货物、检验检疫费、质量检测费、配送运输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5. 结算公示：每日的结算金额=（经双方核定的各类货物的供货基准价格×（各类配送食材）当日实际供货量×中标折扣率。

#### **九、配送时间要求：**

1. 甲方每天下午 18:00 前以电话、微信或邮件的方式向乙方下达第二天的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2.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订单之日的第二天（早餐食材在 04:30 之前，午餐食材在 7:00 之前，晚餐食材在 15:30 之前）将甲方所订购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接到甲方订单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乙方应在接到订单

当天及时知会甲方并协商解决好。

4. 如甲方临时调整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60 分钟内将货物送达并完成供货，待甲方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要求，能做到 60 分钟内送到。
5. 如因故退货（乙方责任造成的退货），乙方需在接通知后 60 分钟内进行第二次供货，以确保甲方货物供应。对不合格产品，需及时更换，60 分钟内送达。

## **十、产品的配送要求**

1.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3. 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2-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4.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5. 在产品的配送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6. 每辆配送车配备 2 名配送人员，且该配送人员具有有效的健康证明。

## **十一、交货要求**

1. 甲方指定人员对货物进行现场验收工作，内容包括：查看相关资质证明或产品票证、包装、货物检验等方式验收。
2. 允许乙方供货数量与甲方订单订购数量存在±3%的偏差，在允许偏差范围内按实际数量进行验收登记。

- (1) 乙方所供应的货物的质量和数量经甲方检验后方可入库，甲方在中标乙方的“收货验货单”上签名确认，作为结算的凭证。
  - (2) 假冒伪劣、不合格或过期的货物将被拒收或退货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全责，甲方有权进行法律追究。
  - (3)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委派人员、纪检部门对货物质量的监督。对食用时反映的质量问题，将进行跟踪调查，乙方必须全力配合，如质量问题认定为乙方责任，乙方应无条件地接受相应的处理。
  - (4) 项目管理团队及配置：乙方必须提供一台专业冷藏车、专业司机 1 名，随车配送人员 2 名，所有配送人员穿工作服、佩戴工作证。装货物的塑料框等容器必须按照正规色标管理要求分颜色装好，运送货物入库整个过程要离地离墙搬运，货物不能相互挤压叠放，不可造成食材的污染。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物品一同运输。
3. 乙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乙方应告知甲方有关情况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乙方同意甲方按每次 1000 元的标准从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4. 乙方负责货品的仓储，甲方不提供仓库。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5. 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要求运送货物及进行简单加工。
  6. 乙方无偿将货物送达各指定地点，货物收货验收后，并按要求拆除大包装（留取最小包装）后，无偿将货物按指定位置上架
  7. 每次送货，乙方须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
  8. 在甲方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乙方，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乙方负责。
  9.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多配送的商品，有权要求乙方补偿少配送商品造成的损失。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方可改变。

10. 甲方与乙方可根据蔬菜生产季节、天气、市场价格情况等协商调整每期采购、计划中蔬菜品种和数量。乙方必须保证提供丰富质量合格安全的品种供甲方选择。
11. 乙方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乙方应当及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乙方同意甲方按每次 1000 元的标准从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12. 甲方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处理。
13. 乙方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中标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乙方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签订的采购合同。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1) 乙方在收到甲方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 (2) 乙方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乙方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 (4) 乙方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乙方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甲方结算。
  - (5) 乙方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甲方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 (6) 乙方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 **十二、 供货、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总体要求：**

- (1) 所有肉类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原件备查。
- (2) 所有货物必须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

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 (3) 每批鲜牛肉、猪肉、猪骨必须由佛山市及周边城市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放心肉并提供肉品检验合格证明，并盖上公章，并注明保鲜期限。
- (4) 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冻食品类产品，乙方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含冰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 SC 标志。
- (5) 供应商必须在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2 小时范围内设有固定的冷冻储存库，其储存量应能满足甲方的三天需求。
- (6) 商品的生产商必须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动物防疫合格证》。并向甲方提供所有生产商的资质证明资料（盖公章）一份。
- (7) 所有商品必须具有《出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适用）。
- (8) 如乙方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由甲方自行采购，乙方需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违约处理。
- (9) (鲜肉) 色泽：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坚韧性。粘度：外表湿润，切面有渗出液，不粘手。气味：具有鲜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或稍有浑浊，脂肪团聚于表面。
- (10) (冷冻肉) 包装应清洁、卫生，无破漏。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等内容；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冷冻肉不能进口，只能采用我国内的冷冻肉。质量要求如下表：

序号	品名	质量要求
1	去皮五花肉	肥和瘦比例不大于 1:1，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

序号	品名	质量要求
2	边鸡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每只不低于0.5公斤，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3	白条鸭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每只不低于1公斤，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4	边鸭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重约0.6-1公斤，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5	牛肉丸	15克 / 粒(500克约40粒)，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恢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6	香菇贡丸	15克 / 粒(500克约40粒)，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恢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7	白条鹅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每只不低于1公斤，鹅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鹅的正常气味。
8	去皮上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9	白条鸡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规格从0.6—1.5公斤，鸡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
10	方火腿	表皮应干燥、皮质坚硬，火腿肌肉应是紧密且富有弹性，切面为

序号	品名	质量要求
		深红色、色泽均匀；无酸败味或其它异味。
11	带鱼	每条不低于 500 克，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鳞片平张开，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12	瘦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
13	鸭腿	表皮光滑，无淤血，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14	鸡腿	表皮光滑，无淤血，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15	鱼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水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恢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完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16	猪前排	带颈骨及前五条排骨，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17	腊肠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国家 3C 认证。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18	鸡翅	肉质紧密，无污伤、无小毛，个体大小均匀。
19	脊骨	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20	猪蹄	必须去除一切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21	猪筒骨	骨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
22	牛肉	解冻后的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良质冻牛肉的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23	腊肉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GB 2730-2015) 标准。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24	鸡脚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序号	品名	质量要求
25	猪肝	整体呈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肝叶完整，无脂肪，无寄生虫、炎症水疱、薄膜、无胆汁污染，略有鱼腥味。
26	福寿鱼排	无头尾，无鳃，无鳞，无内脏，具有鱼的自然颜色。
27	猪头皮	猪脸肉，无嘴，无耳，无骨。
28	猪心	圆锥型，带心尖，心肌为红色或淡红色，结实而有弹性，无寄生虫、脓包炎症等病变。
29	白条羊	每条不低于 10 公斤，去头、去蹄，去内脏，解冻后的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不黏手，肉质紧密。
30	有皮花肉	要求肥和瘦比例不大于 1: 1.5，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

2. 猪肉类供货及质量要求：

- (1) 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体印有检疫章。
- (2) 表皮干爽、肌体结实、肉质紧密、肉色淡红新鲜，肥肉洁白而细腻。
- (3) 外观检测无异味、无寄生虫、无粘液、无渗出液体、指压反弹迅速、具有猪肉自然气味。
- (4) 运输设备具备恒温保鲜（5 度），存放容器保持清洁卫生，包装合理且材料无污染。

3. 牛肉类供货及质量要求：

- (1) 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外观检测新鲜肉质柔软有光泽、无腐臭变质异味、无寄生虫、无粘液、无渗出液体。
- (2) 牛肉色泽棕红，脂肪呈淡黄色或深黄色，肉质坚硬，弹性足。
- (3) 运输设备具备恒温保鲜（5 度），存放容器保持清洁卫生，包装合理且材料无污染。

4. 羊肉类供货及质量要求：

- (1) 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 (2) 羊肉色泽暗红，纤维细而软，肌间少脂肪。
  - (3) 运输设备具备恒温保鲜（5度），存放容器保持清洁卫生，包装合理且材料无污染。
5. 水产品类（含海鲜）供货及质量要求：
- (1) 必须鲜活。
  - (2) 鲜鱼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鳃口紧闭，眼球光亮透明，鱼鳃鲜红，鳍尾完整，确保新鲜。
  - (3) 身体饱满结实，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
  - (4) 来源可靠（可提供合法的供货途径）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6. 三鸟类供货及质量要求：
- (1) 活禽类
    - 1) 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 2) 必须鲜活，羽毛完整、有光泽无不正常脱落。
    - 3) 身体饱满结实，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 (2) 已屠宰的
    - 1) 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 2) 肉质新鲜柔软有光泽，质地紧密，脂肪呈白色或淡黄色，肉质细腻、无腐烂异味，
    - 3) 肉体结实，内脏清掏干净，肉质弹性足无明显渗出液体，总体无粘液。
    - 4) 来源可靠（可提供合法的供货途径）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7. 零星冻品类（含冰鲜）供货及质量要求：
- (1) 必须选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相关标准的商品，选用无毒、无害、无污染、可溯源的副食品。掺假、掺杂副食品坚决不能使用。
  - (2) 食品等级标准要相符，其包装盒或标签上须注明食品名称、生产厂家、厂址、生产日期、食品的主要原料成分和食品保质期等信息，注明不详或没有注明的商品不予验收。
  - (3) 冻类产品中间不能有过多冰块，产品净重量必须和包装箱上标明的重量一致。
8. 蔬菜、菌类供货及质量要求：

- (1) 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
- (2)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 (3)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 (4)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 (5)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 (6) 叶菜类：生菜、白菜、通心菜、苋菜等绿叶菜类及大白菜、椰菜等普通叶菜。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
- (7) 茄果类：西红柿、茄瓜、圆椒、尖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 (8)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节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无疤痕，无断裂，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 (9)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 (10)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 (11)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异味。

(12) 水生菜类：藕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13)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14) 香辛类：西芹、芹菜、香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味道。

(15)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蔬菜不得有黄叶，不得腐烂和泥沙等现象，水果大小均匀，无损伤，无皱褶变形，无腐烂变质，蔬菜利用率达98%以上。

(16) 无公害、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提供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 9. 干货、副食供货及质量要求

(1) 必须选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相关标准的商品，选用无毒、无害、无污染、可溯源的食品。掺假、掺杂食品坚决不能使用。

(2) 对照检查所送物资品牌、规格是否符合要求，对有包装的食品，检查包装是否完整，有无破损，查看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要求（如国家出台了相关标准，则按最新出台的标准执行），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3) 副食品表面外观新鲜、完整，无霉变异味，无砂粒杂质，无虫痕鼠咬，无虫尸鼠粪等不洁卫生问题。

(4) 豆制品由正规厂家加工，保证新鲜，不含色素、有毒有害添加剂等。

(5) 通过感官鉴别包装内产品及无包装产品，依靠视觉、嗅觉、味觉、触觉等鉴定食品的外观形态、色泽、气味、滋味和硬度（稠度）是否符合质量要求。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

之二。

(6) 部分副食品质量要求:

序号	货品名称	质量要求
1	酱油	合格的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把酱油倒在瓶子里摇一下，合格酱油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有一种发黏的感觉；不合格的酱油泡沫比较大，很容易散去，挂碗现象不好，很容易滑落。
2	味精	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3	食醋	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醭、醋虱。
4	酱类食品	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5	淀粉制品	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6	食盐	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7	鸡蛋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蛋壳要干净，不粘手，没有鸡毛、蛋屎等异物。
8	皮蛋	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9	咸蛋	蛋壳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

		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10	面粉	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
11	豆腐	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12	豆腐泡	为金黄色或棕黄色，色彩鲜艳而有光泽，块形整齐，有弹性，皮脆，内质呈蜂窝状，不粘不散，无杂质，具有豆腐泡特有的清香风味，无其他任何不良气味，取样品细细咀嚼，外皮酥脆适口，泡内软嫩，咸香适度，具有豆腐泡固有的滋味。
13	腐竹	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14	腐乳	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15	大豆	大豆根据其种皮颜色和粒形可分为黄大豆、青大豆、黑大豆、其他大豆(赤色、褐色、棕色等)和饲料豆(秣食豆)五类。 大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16	花生	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17	食糖	食糖分为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 (1)白糖的感官鉴别：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

		<p>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p> <p>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润泽。</p> <p>冰糖：块形完整，个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p> <p>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p> <p>凡是白糖都应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p> <p>(2) 红糖的感官鉴别</p> <p>红糖可细分为赤砂糖和红糖两种，其中赤砂糖是机制未经洗蜜的糖，红糖是用手工制成的土糖。</p> <p>因红糖的颜色有红褐、青褐、黄褐、赤红、金黄、淡黄、枣红等多种，很不一致，故凭色泽难以识别红糖的质量，应将感官鉴别的侧重点放在组织状态、气味、滋味三个指标上。</p>
		<p>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无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酒味、酸味、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p>
18	辛辣料	<p>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而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p> <p>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p>

### 十三、 数量与品质保证

- 乙方实际供货的品种、数量与甲方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 5%。各种数量超出 5%的部分由乙方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部分由乙方补足。

2. 每个品种的重量以双方核准的过磅为准，甲方与乙方双方签名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3. 蔬果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省市食品质量和卫生安全标准和要求，品质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项目	指标 (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 (以 Hg 计)	≤0.01
铅 (以 Pb 计)	≤0.2
砷 (以 As 计)	≤0.5
氟 (以 F 计)	≤0.5
硝酸盐 (以 NaNO <sub>3</sub> 计)	瓜果类≤600; 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 (以 NaNO <sub>2</sub> 计)	≤4

乙方每天提供所供蔬菜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提供农业部门认定的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证明。

#### 十四、 检验及费用负担

1. 如乙方不具备货物出厂检验能力，应按照就近的原则委托国家质检总局指定并同意公布的检验机构进行货物出厂检验。乙方具备货物出厂检验能力须按规定实施货物出厂检验，并向甲方提供每批货物检验资料。费用由乙方负担。
2. 质量检验：
3.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部有关行业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货物质量。凡乙方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4. 乙方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甲方负责清点接货，如因运输过程中发生短少事件，由乙方负责处理。

5. 乙方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甲方应立即派人员进行数量过磅或清点，按国家有关标准计算。
6. 对有质疑的货物可送有关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如质量有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否则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
7. 乙方所供应的货物送达时，必须提供地级以上卫生或质监部门的检验合格证明。

## **十五、 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将食材送达甲方饭堂。若到货时间因乙方原因延误，迟到 30 分钟以内的，乙方按当批货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直接从供货结算款中扣除。
2. 乙方所送食材品质不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质量标准和本合同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保证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增补送到。退货后乙方不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增补食材的，乙方按该品种当天货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当批不合格货物累计达当批总量的 20%以上的，甲方除退货外，乙方还按当天货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有关违约金由甲方直接在供货结算款中扣除。
3. 乙方未能按期、按质、按量送交货物或送货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累计出现三次以上该行为的，乙方则构为违约，合同即行终止。
4. 甲方拒收符合本合同要求的蔬菜的，每次甲方向乙方偿付当批货款 5%的违约金。
5. 由于乙方所供蔬菜的质量问题导致甲方饭堂就餐人员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时（以防疫部门签定为准）。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外，并支付违约金伍万元，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六、 退出机制**

1. 乙方按要求与甲方签订的配送合同及安全承诺书，在合同期满后自然退出。
2. 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3. 乙方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原料，影响正常就餐的，屡犯者，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承包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4. 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 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 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 一个月内累计达到两次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责令限期退出。
5. 确认为乙方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 责令限期退出, 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6. 乙方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中标商品、或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乙方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 甲方有权终止签订的采购合同, 责令限期退出。此项下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1) 乙方在收到甲方订货要求后, 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 (2) 乙方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7.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 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 除全部退货外, 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 终止签订的采购合同, 责令限期退出。供货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 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6) 掺假、掺杂、伪造, 影响营养、卫生的;
  -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 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8) 超过保质期限。

## 十七、 不可抗力事件

任何一方出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

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 十八、★考核标准

甲方在服务期限内对乙方实行考核制度，供货期限内若扣分累计达到 30 分或以上则甲方有权利取消乙方的供应资格。

项目	序号	考核细则	扣分值	备注
价格	1	未按约定价格供货的，每发现一项次扣 5 分；		
	2	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根据市场价格变化调整价格的，扣 5 分；		
交货	3	违反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供应货物品牌、规格和质量的，每项次扣 5 分；		
	4	未按甲方采购计划的品种、数量、时间供货的，每发生一次扣 5 分并警告一次；		
	5	违反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运送人员的，每次扣 5 分；		
	6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的，每发现一项次扣 30 分；		
	7	未及时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的，每项次扣 2 分；		
	8	未按甲方指定秩序卸货的，每次扣 2 分；		
	9	发生退货情况，造成甲方伙食无法按时供应的，每发生一次扣 30 分并罚款 1 万元；		
	10	同一品种货物一次（含本数）以上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的，扣 5 分；		
	11	产品验收不合格，每拒收一批次扣 2 分；		
质量	12	把甲方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甲方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13	乙方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14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每次扣 2 分；		
	15	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回复的，每次扣 2 分；		
	16	乙方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联系的，每次扣 2 分；		
其它	17	乙方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每次扣 5		

		分；		
18		甲方认为应当对乙方进行考核的其他内容。		
扣分合计				
考核人				

**注：考核次数：每月一次。**

考核日期

考核人

## **十九、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二十、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议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二十一、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的地址，为甲乙双方书面文件的有效送达地址，如一方地址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否则无论送达结果为何，均视为有效送达。双方送达地址：

甲方指定通讯地址：

乙方指定通讯地址：

## **二十、 二十二、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佛山市高明区盛丽农业  
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佛山市高明区盛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